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18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拟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与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对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随时与各位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和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或控股股东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与其签订回购协议。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

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